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殷俊明

朱冬青

李 力

2021年6月24日